

关于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95 号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9 亿元，同比下降 13.73%，其中支付业务实现收入 43.46 亿元，同比下降 16.74%。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支付业务覆盖商户达 2,200 万户，较 2018 年覆盖商户 1,963 万户进一步增长；全年收单交易金额 3.2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03%；扫码支付交易金额 0.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76%；累计交易笔数 83.84 亿笔，同比增长 46.8%；扫码交易笔数 79.23 亿笔，同比增长 56.44%，除收单交易金额外，交易规模均有较大增长。你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支付业务的收入主要受活跃商户规模、交易规模、手续费率等经营性指标影响，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交易规模、客户规模增长较多的情况下，你公司支付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请参照招股说明书之“盈利能力分析”的统计口径，补充你公司 2019 年收单业务的活跃商户规模、平均刷卡费率、平均收单净费率等有关数据，你公司活跃商户规模是否存在下降的情形。

2.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动调整商户与收入结构，商户经营收入快速增长”。商户经营收入主要由金融科技业务、电商科技业务、

信息科技业务构成，2019 年该类收入 4.4 亿元，同比增长 119.59%，你公司金融科技业务主要为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为小微商户提供金融增值服务，报告期内金融科技业务实现收入 0.94 亿元，同比增长 67.08%，其中贷款引流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10%。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你公司贷款引流服务的具体收入金额及主要业务合作方，是否存在为小额贷款、P2P 平台提供引流的情形，以及除贷款引流外的其他金融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合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自 2016 年 10 月将金融增值业务剥离后不再经营金融增值业务。而 2019 年年报所述金融科技业务的同比增长数据显示，你公司 2018 年仍在从事金融增值服务业务。请说明招股说明述有关内容与年报披露内容逻辑上不一致的原因。

（3）报告期内你公司信息科技业务实现收入 2.56 亿元，同比增长 208.27%，信息科技业务主要包括会员订阅服务、广告业务及银联业务推广。请结合其收入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会员数量变动情况、近两年广告业务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信息科技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4）报告期内你公司电商科技业务实现收入 0.93 亿元，同比增长 48.70%，其中积分运营业务保持高增长。招股说明书显示，该业务模式主要为通过支付预付款的形式与商户约定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折扣，并通过你公司积分消费交易中的商品或服务价格差获取收益。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积分购业务近两年主要预付对象、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情况，该业务相关应收款、预付款报告期末余额情况，以及与收入的匹配性。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16 亿元，同比增长 41.7%。年报显示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商户经营业务大幅增长所致，请结合金融科技业务、电商科技业务、信息科技业务的经营与结算模式，具体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并向我部报备应收款前十名欠款方的具体名称及金额。

(6) 你公司报告期内商户经营业务毛利率高达 70.5%，请结合金融科技、电商科技、信息科技三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商户经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7.14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4.41 亿元，主要由于“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费”减少约 4.7 亿元所致。招股说明书显示，你公司免费赠送 POS 终端、向渠道拓展机构支付分润和推广费等均计入“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费”。请结合 POS 终端销售渠道、销售数量等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支付主业的影响。

4. 2018 年你公司利润总额 7.38 亿元，支付所得税 1.32 亿元；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润总额 8.92 亿元，支付所得税 7,501.39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近两年支付所得税金额与利润总额不匹配的原因。

5.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1.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1.6%，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达 73.05%。年报显示，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国银联要求，清算规则发生改变，导致资金沉淀增加，备付金账户余额增加。”请说明中国银联清算规则改变的具体时间、主要变动内容及对你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变动的

影响。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5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23%，其内容均为“清算业务往来”，请补充披露清算业务往来与你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银联新规对该科目的影响情况，该科目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45 亿元，主要为向四川省润泽名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泽”）和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以下简称“广州美通”）支付房屋买卖合同款项。其中，与广州美通的房屋买卖合同总价 3 亿元，报告期内已支付 2.1 亿元；与四川润泽的房屋买卖合同总价 1.5 亿元，报告期内已支付 1.35 亿元。天眼查显示，广州美通在 2018 年 9 月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请说明向广州美通及四川润泽购买房屋的具体信息，包括购买目的、房屋所在地址、周边地区价格情况、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并说明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情况，广州美通的经营异常是否会影响合同执行。

8. 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6 亿元，同比下降 19.57%，实现净利润 1.68 亿元，同比增长 5.17%。

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2020 年一季度支付业务、金融科技业务、电商科技业务、信息科技业务四大类收入的金额，并结合其同比变动情况、占总收入比重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变化的具体原因。

（2）结合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